



無法參訓說明書

【附件五】

課程 名稱	業務襄理訓練	填寫日期	年 月 日
	參訓資格請勾選其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必修(委任及互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邀請參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配偶申請參訓	課程日期	106年5月22日~106年5月24日
		學員姓名	

無法參訓原因說明：

課程注意事項：

- 依(105)南壽訓字第 567 號函規定，委任升級襄理須於委任後 6 個月內完成本訓練。
- 邀請參訓及申請參訓者，若放棄本次優先參訓資格，無法保證參與下一梯次，請見諒！
- 若不願再接到邀請通知，煩請註明於下方。

地區訓練主管	通訊處總監/處經理	填寫人	
		所屬分公司/通訊處	姓名/AG Code
		_____分公司	本人 簽名：_____
		_____通訊處	AG Code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閱課程注意事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再接到「邀請參訓」通知

* 請務必於期限內回覆。

* 「**委任必修**」不克出席者，說明書經通訊處經理簽名後，請先傳真至總公司存查，再將**紙本正本**，寄送至所屬地區業務人力培訓處。

* 「邀請參訓」、「主管配偶申請參訓」者，請通訊處總監/處經理簽名後，傳真至總公司即可。

* 課程聯絡人：總公司業務人力培訓部 / 王可恩 電話：02-8758-5785

傳真電話：02-2722-8835